**提交材料（一式两份，勿装订）：**

1、大连市博士后创新人才集聚工程科研项目资助和生活补贴申请表（双面打印）

2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）

3、入站备案证明（博士后办公系统下载打印）

4、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表》（博士后办公系统下载双面打印，本人签字，日期填写入站日期）

5、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》（如无联系人事处）

6、入站协议复印件 (如有请复印，如没有请见最后一页打印，导师签字后交人事处)

7、在职博士后提交原单位出具的全脱产证明复印件（非在职人员不需提交，如无到人事处领取）

8、博士后年度考核表复印件（人事处提供）

9、2021年、2022年本人工行银行卡（工资卡）工资收入银行流水，手写：本人已全额领取2022年大连市博士后生活补助6万/元，本人签名，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。

按照以上顺序排序，请勿装订

**一式两份，本人签字**

**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**

**入 站 协 议 书**

 为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在站管理，促进博士后研究人员更好地进行科研工作，保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合法权益，凡进大连化物所化学/化学工程与技术流动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（乙方）均与大连化物所（甲方）签定如下协议：

1.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三个月内要作开题报告，由合作导师会同人事处组织实施。每年年底进行年度考核，出站时应及时办理手续，并按时提交出站报告。
2. 博士后研究人员，自进站之日起，工资的绩效津贴部分由所在研究组承担。
3. 在站期间博士后研究人员所从事的工作、完成的科技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大连化物所所有，具体规定参照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。如有违反，则要接受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，直至承担法律责任。
4. 在站期间博士后研究人员对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内容有保密义务。
5. 外地博士后的住房由综合管理处统一管理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满时，要按时退房。
6. 博士后在站期限一般为两年。如要提前或延期出站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人事处提出申请，得到人事处的同意后，方可提前或延期出站。延期出站的博士后，研究生教育大厦住房租金按相关规定标准收取。
7.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申请入站材料中不得弄虚作假，若经发现，一律按退站处理。
8. 在站期间如发生不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情况或违反研究所、研究组管理规定的，化物所有权要求其退站。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追究相应责任。
9. 研究所为中国籍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，外籍博士后需要自行购买商业保险。
10. **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获得的国家、大连市和研究所奖励或资助，需达到该项奖励或资助要求的最短在站时间，如未达到在站时间要求，需全部退回该项奖励或资助，并承担相应税费损失。**
11. 此协议一式三份，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、博士后、博士后合作导师各留一份，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12. 本人承诺在所工作期间，自觉遵守国家、中科院、研究所有关科研诚信工作相关规定，承诺在所工作期间不出现弄虚作假、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等科研失信现象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甲方：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（盖章）

乙方：博士后（签字） 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